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ROEN POKPHAND ENTERPRISE (TAIWAN)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C101010 屠宰業。
- 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六、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九、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四、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一、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投資事業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柒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柒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留存本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並聘僱其他職員。
-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〇．一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武樾